**投标人须知**

**一、比选文件**

（一）文件由比选公告、投标人须知两部分组成。

（二）招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C13-3-1/06、C3-3-1/07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二）招标人：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类别：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四）调查规模：调查面积约97亩。

（五）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西部（重庆）科学城九龙坡片区C标准分区，占地面积约97亩（具体面积以实测面积为准）。

**三、比选范围**

结合招标人提供的相关原始资料（包括场地红线图、场地用地性质规划图、等基本资料）对西彭组团C13-3-1/06、C3-3-1/07号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进行污染识别、取样和检测，明确场地是否被污染以及污染种类，同时编制报告；编制完成的报告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并通过中标人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合出具的地块土壤污染调整报告评审意见书。

**四、成果文件提交标准**

编制完成的报告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并通过中标人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合出具的地块土壤污染调整报告评审意见书。

**五、比选人资质要求**

（一）资质条件、营业执照

1.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

（二）信誉要求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

2．最近三年没有拖欠劳务费的行为；

3．最近三年没有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

4．最近三年没有受到行政处罚。

注：1.最近三年的具体时间是指投标截止之日起的前三年。

2.上述（一）、（二）条所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承诺书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装入投标文件中。上述（一）、（二）条中，有一条不满足，则其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六、比选人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从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做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业绩1个及以上。（提供技术合同扫描件，完成地块土壤污染调整报告评审意见书描扫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工期要求**

签订合同及提交资料后30日内完成。

**八、比选报价**

（一）本项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291000元(含税)，单价最高限价为3000元/亩。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C13-3-1/06、C3-3-1/07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土壤调查面积（亩）** | **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亩）** | **总价最高限价**  **（元）** | **备注** |
| 1 | C13-3-1/06、C3-3-1/07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 97 | 3000 | 291000 |  |
| **合计** | |  |  | **291000** |  |

（二）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单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总价及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投标单价与97亩的乘积必须与投标总价及投标函中投标金额相等，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单价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进行污染识别、取样和检测，明确场地是否被污染以及污染种类服务费，编制报告、勘测现场、出图费、审核费、安全防护费、税金、规费等为出具成果文件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现场调查、编制报告、审核及出具成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种费用，中标后的单价不作调整。

**九、结算原则及支付**

8.1 结算原则

8.1.1投标人中标后，投标人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通过中标人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合出具的地块土壤污染调整报告评审意见书后进行结算。

8.1.2实测面积与招标面积差异在±10%以内，按中标总价包干办理结算。

8.1.3调查工作开始时间以发包人指令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建设需要，增加和减少调查范围，增加调查范围面积超过招标面积的10%时，超过部分按实际超过面积乘以中标单价办理结算，减少调查范围面积超过招标面积的-10%时，按实际测算面积乘以中标单价办理办算。

8.1.4调查过程中，如招标人要求修改和调查勘测范围及修改相关成果文件的，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费用按结算约定原则办理。

8.2经双方协商一致，支付方式如下：

投标人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配合招标人取得地块土壤污染调整报告评审意见书、结算办理完成后，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等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出付款申请，待包发人内部流程审批完成后予以支付，不计利息。

如中标人未提出付款申请和提供合格有效发票，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并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投标文件要求**

（一）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报价函（需加盖公司鲜章及法人签章）；

2、投标报价汇总表（需加盖公司鲜章）；

3、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司鲜章）；

4、公司资质复印件（需加盖公司鲜章）。

（二）投标文件制作

各投标人应当按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纸质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一式贰份**（**两份响应文件应保持内容一致**，如投标人两份投标文件不一致，将按有利于招标人的一份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三）投标保证金： 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2023年 6 月 2 日 10：30 至 11：00 。

2、递交地点：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14预决算技术部。

十、比选程序及方法（经评审低价评标法）

（一）收到比选邀请的投标人按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比选，且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参与比选。

（二）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投标总价进行评审，对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否决投标处理后，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三）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前三名投投人符合性审查均合格，评标委员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若有一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将有效报价排名第四名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纳入符合性审查，以此类推。

（四）若在投标过程中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有两家投标人及以上相同报价的情况，则由相同报价的投标单位在现场进行二次报价或多次报价（暗标报价），直至报价有区别为止。

比选中标人的确认

10.1评审小组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按照比选标准比选结束后，评标现场公布比选结果并在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3天。

10.2中标人的中标总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的百分之八十五（含）时，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三日内，中+标人需提供低价风险担保，金额为（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85%-中标总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

10.3低价风险担保的扣减

①中标人在勘测及编制报告期间，违反相关部门规定、标准，规范进行施工给发包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②中标人的勘测及编制报告质量不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③因中标人过错导致的其他情形；

④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未违反上述约定的情况，低价风险担保费用在成果文件合格后14天内无息退还。

**十一、附件：**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C13-3-1/06、C3-3-1/07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土壤调查面积（亩）** | **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元/亩）** | **总价报价**  **（元）** | **备注** |
| 1 | C13-3-1/06、C3-3-1/07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 97 |  |  |  |
| **合计** | | 97 |  |  |  |

注：1.投标报价汇总表与报价函的总报价需一致，若不一致，按废标处理；

2.土壤面积与全费用单价报价的乘积必须与总报价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委托证明书；

4、合同协议书范本。

**附件1**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元（大写： ）的总价作为本次C13-3-1/06、C3-3-1/07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的投标总报价，质量技术要求及验收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注：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报价函与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总报价需一致，若不一致，按废标处理；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

致： （招标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

致： （招标人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C13-3-1/06、C3-3-1/07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发 包 人**:** **重庆铝产业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编 制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重庆铝产业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编制人：**\*\*\*\*\*\*\*\***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发包人委托编制人承担C13-3-1/06、C3-3-1/07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3《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4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5建设工程各阶段批准文件。

1.6发包人的邀请比选招标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编制项目的内容：

2.1工程名称：C13-3-1/06、C3-3-1/07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2.2成果要求：对西彭组团C13-3-1/06、C3-3-1/07号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进行污染识别、取样和检测，明确场地是否被污染以及污染种类，同时编制报告；编制完成的报告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并通过编制人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合出具的地块土壤污染调整报告评审意见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本项目技术咨询合同总价款 元（大写：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亩。

3.2合同总价及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进行污染识别、取样和检测，明确场地是否被污染以及污染种类服务费，编制报告、勘测现场、出图费、评审费、审核费、安全防护费、税金、规费等为出具成果文件产生的所有费用。

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4.1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纸质版6套，电子文档1份），调查及编制周期在签订合同及提交资料后30日内完成；

以上周期，如确因客观原因需要延长，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第五条** 结算原则及支付方式

5.1结算原则

5.1.1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通过乙方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合出具的地块土壤污染调整报告评审意见书后进行结算。

5.1.2实测面积与招标面积差异在±10%以内，按中标总价包干办理结算。

5.1.3调查工作开始时间以发包人指令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建设需要，增加和减少调查范围，增加调查范围面积超过招标面积的10%时，超过部分按实际超过面积乘以中标单价办理结算，减少调查范围面积超过招标面积的-10%时，按实际测算面积乘以中标单价办理办算。

5.1.4调查过程中，如甲方要求修改和调查勘测范围及修改相关成果文件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费用按结算约定原则办理。

5.2经双方协商一致，支付方式如下：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配合甲方取得地块土壤污染调整报告评审意见书、结算办理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出付款申请，待包发人内部流程审批完成后予以支付，不计利息。

如乙方未提出付款申请和提供合格有效发票，甲方有权暂缓付款并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发包人权利义务

6.1.1发包人不得要求编制人违反相应政府部门批文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发包人应向编制人提交必要的资料及文件，若发包人未能及时向编制人提交必要的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时间3天及以上的，编制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3未出具正式勘界图及编制报告前，发包人变更委托调查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的，编制人必须接受，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6.1.4发包人应委派 ，协助配合乙方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6.2编制人权利义务

6.2.1编制人应安排专人负责该项目的调查及报告编制工作，并将相关工作人员安排报发包人备案；编制人应严格按照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要求进行工程调查和报告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6.2.2因编制人造成的失误，给发包人带来返工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应按合同金额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应按实际损失结算金额的3倍对发包人进行赔偿。

6.2.3调查及报告编制人员若不能达到发包人的工作进度要求，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人员，编制单位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调整工作。

6.2.4因编制人的原因造成调查及编制报告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编制人采取补救措施，且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善达到合同约定和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质量标准，给发包人带来返工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应按合同金额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应按实际损失结算金额的3倍对发包人进行赔偿。

6.2.5编制人须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向发包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与本项目成果；也不得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任何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给发包人造成严重后果或经济损失，乙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民事、刑事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编制人未开始勘测及编制报告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服务费；编制人已开始勘测及编制报告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编制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编制人支付服务费。

7.3 编制人对成果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由于勘测及报告编制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编制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外；若给发包人带来返工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应按合同金额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应按实际损失结算金额的3倍对发包人进行赔偿。

7.4由于编制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服务费的百分之一。提交成果文件逾期超过10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编制人承担。

7.5勘测过程中，如甲方要求修改和调整勘测范围及修改相关成果文件的，投标人拒绝接受，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相关费用不另行计取。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有效期为两年，两年后发包人仍未要求启动调查及报告编制工作的地块，此合同自动解除，相关费用不再计取。

8.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8.3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以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项目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4本合同壹式**捌** 份，发包人**陆** 份，编制人**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生效。

8.6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仅作为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释明之用。

8.7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载明各方地址为合同相对方、法院、仲裁机构向其送达通知、文件材料及法律文书等的有效地址，若该地址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3日书面通知相对方，否则相对方和法院、仲裁机构按原地址邮寄通知、文件材料及法律文书等，在寄出第3日视为送达。

委托人：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 编制人：

有限公司

住 所：重庆市九龙坡区西 住 所：

彭镇森迪大道66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或委托代理人：

分管领导： 开户银行：

法务部： 帐 号：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电 话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